

山东大宇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多笔借款逾期未偿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公司由于业绩下滑及资金筹划不善，造成资金周转困难，未能按期支付借款，逾期借款明细如下：

（1）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5 日从山东临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银行借款人民币 9,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一年。以存货质押方式为公司该笔贷款提供担保。该笔借款到期日为 2018 年 5 月 4 日。

（2）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清支行申请的银行借款人民币 3,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一年。由临清市锦鹏棉纺织有限公司、丁士彤、魏占群为借款提供担保。该笔借款到期日为 2018 年 5 月 9 日。

（3）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临清支行申请的银行借款人民币 5,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一年。由聊城市金龙节能建材有限公司为借款提供担保。该笔借款到期日为 2018 年 6 月 18 日。

（4）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临清支行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公司缴存保证金为 5,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一年。由聊城市金龙节能建材有限公司为借款提供担保。该笔借款到期日为 2018 年 6 月 20 日，公司未偿还形成逾期借款 5,000,000.00 元。

（5）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临清支行申请

的银行借款人民币 2,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一年。由临清市兴喜纺织有限公司、丁士彤、李荣海、丁守英、王东、戴磊、丁守峰、刘富华为借款提供担保。该笔借款到期日为 2018 年 7 月 9 日。

(6)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从聊城开元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取得临时借款 3,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两个月。由山东丁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丁守峰为借款提供担保。该笔借款到期日为 2017 年 4 月 23 日，但由于公司资金规划的原因，偿还借款的资金尚未筹措完成，故未能按期支付。

目前公司正在就贷款续期及借新还旧事项进行积极协商，寻求妥善解决办法。

二、对公司的影响

若公司未能及时筹措落实资金以归还上述逾期借款，债权人有可能提起诉讼，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大宇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30 日